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可疑交易舉例

1. 現金交易

- a) 不尋常大金額現金及 / 或支票存款/提款之交易，與客戶之職業 / 業務性質、活動模式或其他相關因素不一致。
- b) 在短時間內頻頻收到海外匯入轉賬/匯款，並隨之被一或多次以現金及 / 或支票提取之交易，與客戶之職業 / 業務性質、活動模式或其他相關因素不一致。
- c) 在不同場合作出現金及 / 或支票存款之交易，雖每次交易所涉金額並不顯著，但所有這些存款彙總卻成為不尋常大金額，與客戶之職業 / 業務性質、活動模式或其他相關因素不一致。
- d) 涉及以細小面值硬幣或紙幣作不尋常大金額存款及 / 或兌換之交易，與客戶之職業 / 業務性質、活動模式或其他相關因素不一致。
- e) 一天內在單一機構之不同分行透過同一賬戶進行多項交易，而每次交易金額均低於限額以逃避監察。
- f) 頻頻以不尋常大金額現金存入夜間保管設施（以逃避直接接觸），與客戶之職業 / 業務性質、活動模式或其他相關因素不一致。
- g) 分行的現金交易較平常大幅增加（總行的統計數字應可察覺分行異常的現金交易）。
- h) 客戶的存款中有偽鈔或偽造票據。
- i) 客戶偏偏以現金作不尋常大金額外幣兌換交易，而不願意透過其與機構開立之賬戶進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j) 客戶頻頻將現金 / 支票存入其賬戶，用以申請銀行匯票、本票、匯款或其他可轉讓票據，卻並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2. 開立新賬戶

- a) 客戶試圖以虛假名稱或他人名義開戶但不成功之個案（包括因缺乏適當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開戶之個案）。
- b) 客戶開戶時只提交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且無合理理據而拒絕提交相關正本作核對之個案。
- c) 客戶開戶時提供有疑問或不清晰資料之個案。
- d) 開戶時提交之個人或公司身份資料（職業或業務性質、地址、電話號碼等）在事後查證時被發現為偽造之個案。
- e) 透過從不存在之公司所開立賬戶作出之交易。
- f) 涉及要求將月結單、記賬單或通知書寄到本身地址以外之地，或拒絕任何函件寄到他們地址之客戶所作之交易。
- g) 涉及維持多個類似賬戶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之客戶所作出之交易。
- h) 希望開立多個受託人或客戶賬戶而與其職業或業務性質不一致的客戶。
- i) 以外幣兌換店名義開立之賬戶，之後卻被存入結構性的存款。
- j) 增加保管箱的使用，特別是用以存入或提取令人生疑之密封包裹。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 透過現存賬戶之交易

- a) 透過剛開立之賬戶在短期內作不尋常大金額提款 / 存款交易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然後該賬戶被取消或中止。
- b) 經常作出不尋常大金額提款 / 存款交易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c) 經常向不尋常大數目人士作出匯款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d) 透過同一賬戶收到不尋常大數目人士的匯入匯款，隨後從該賬戶作匯出匯款或提款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e) 突然對長時間不活動賬戶作出交易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f) 客戶在同一地區與多間機構開設賬戶，並經常將這些賬戶中的資金集中處理後將之轉往他處。
- g) 多名客戶同一時間一起要求同一機構的不同出納員處理現金或外匯交易，最終形成不尋常大金額交易。
- h) 公司客戶之代表嘗試避免與機構接觸。
- i) 專業公司利用客戶賬戶、或公司內部賬戶、或信託賬戶存入的現金或可轉讓票據數額大幅上升，尤其是此等存款被即時轉賬至其他客戶公司及信託賬戶。

4. 與投資有關的交易

- a) 購入證券並交予機構保管但與客戶之職業 / 業務性質不一致。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b) 透過信託基金或類似之中介人進行證券交易，其金額甚大並以現金支付，或透過與客戶之職業／業務無關之離岸實體進行。
- c) 客戶購入不記名股票，特別是由離岸實體發出之股票，而此等股票之保管或控制不明。
- d) 客戶以第三者之支票或匯款為證券買賣作結算之交易，除非認為合理。
- e) 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或在不尋常的情況下買賣金融票據。
- f) 與處於人所共知販毒地區的海外金融機構附屬公司或聯號進行對銷存款／貸款交易。
- g) 客戶要求提供以外幣或證券進行之投資處理服務，惟資金來源並不明確或與該客戶明示職業／業務不一致。

5. 跨境交易

- a) 客戶就其海外匯款提供偽造或含糊之資料。
- b) 客戶於短時間內經常性作不尋常大金額海外匯款，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c) 客戶匯出或收到不尋常大金額海外匯款，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d) 客戶頻頻購入或兌現不尋常大額旅行支票或匯票，而無明顯可見之經濟或合法目的。
- e) 交易涉及處於高風險及未與國際反洗黑錢活動合作地區之客戶，除非認為合理。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f) 與處於高風險或涉及運載違法毒品地區的伙伴（包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除非認為合理。
- g) 與由處於高風險或涉及運載違法毒品地區的伙伴（包括公司）轉介的客戶所進行之交易，除非認為合理。

6. 貸款交易

- a) 客戶突如其來全數償還逾期貸款、提早償還未到期貸款、或對其他銀行服務（例如信用卡）作出超付之交易，除非認為合理。
- b) 要求抵押某些資產以安排貸款，但資產的來源不明或與客戶的現況不符。
- c) 客戶要求財務安排，但其財務收入來源不明，並涉及第三者資產為押品。
- d) 客戶不願意或拒絕說明貸款的目的或還款的來源，又或提供一個令人生疑的目的或來源。

7. 其他交易

- a) 當要求核實受益人的身份或澄清客戶是否為本身而作出交易時，客戶拒絕解釋原因或提交資料。此等交易包括由客戶代表所作而預期受益人為他人。
- b) 由機構僱員或其親屬為使不知名對方受益所作之交易。
- c) 客戶不尋常地強調有關交易的保密性並試圖要求、強迫或賄賂機構職員不向當局報告有關交易。